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持續關連交易

- (1)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及
(2)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商務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訂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國內及國際機票、酒店、火車票以及保險等差旅相關服務。

先前訂立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於2024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於12個月內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4年9月5日，本公司與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提供商務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訂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國內及國際機票、酒店、火車票以及保險等差旅相關服務。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關聯方根據雙方確認提供商務差旅相關產品及諮詢、預訂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訂國內及國際機票、酒店、火車票以及保險等差旅相關服務。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2024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

(b) 代價基準

購買價乃按市場價格公平協商釐定，而釐定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已參考本集團自五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服務獲得的購買價及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的成本。

綜合考慮整體價格以及與本集團需求的適配性等，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同等條件下該等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概無就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支付過往金額。

於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7年1月1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將支付予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或其關聯方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包括本集團的預計業務需要及業務發展，(ii)有關本集團商旅的過往採購金額，及(iii)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後釐定。

(d) 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採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或更優價格採購相關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B. 先前訂立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作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於2024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復星高科技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標的事項

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自復星高科技集團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服務、車輛服務、日常行政用品及服務等。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該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須(i)於本集團及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以公平基準，(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雙方同意，除非訂約方書面提出終止，否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可再重續一年。

(b) 代價基準

購買價將按市場價格公平協商釐定，而釐定市場價格時，本公司應參考本集團同期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可比商品或服務獲得的購買價。

於同等條件下，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而本集團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將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作行政或職能用途的服務及產品的交易應向復星高科技集團支付的過往金額(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805,000元、人民幣1,147,000元及人民幣2,117,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支付予復星高科技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35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對相關服務及產品的預期需求,包括本集團的預計業務需要及業務發展,(ii)就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的獨立報價,及(iii)復星高科技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當前費率後釐定。

(d) 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幫助本集團統籌與復星高科技集團的綜合採購交易並提升效率。採購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產品及服務將使本集團能夠按市場價格或更優價格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並以較低的單位成本達致規模經濟。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復星國際(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海南復星國際商旅及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且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於12個月內訂立,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Wenjie Zhang先生、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Xingli Wang博士各自於復星國際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商旅管理服務協議及綜合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個人商務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酒店管理、票務代理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航空商務服務及禮儀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海南復星國際商旅由復星商社及上海馥芮鑫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馥芮鑫」)分別持有80.00%及20.00%股份。復星商社由上海復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復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0.91%股份。上海馥芮鑫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星略貿易有限公司(復星商社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

(b) 復星高科技

復星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係復星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c)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2019年9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F.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指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商旅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復星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集團」	指	復星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656)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復星商社」	指	海南復星商社貿易有限公司
「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指	復星高科技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4月13日的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	指	海南復星國際商旅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關聯方」	指	對於任一實體而言，包括受該實體控制的其他實體、控制該實體的其他實體、與該實體共同受控制於同一實體的其他實體。就本釋義而言，「控制」指，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實體的50%或以上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或其他有投票權的證券，或其他擁有或影響該實體管理層和政策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 *Wenjie Zhang* 先生，執行董事朱俊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 *Xingli Wang* 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